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现特向社会公布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通过晋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zja.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栏查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邮编：350011；电话：0591-87323068，传真：87323068，电子邮箱：a8732306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上级业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全面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强化组织保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与规范化。通过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量，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年，我局通过晋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栏，累计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7篇，历年累计公开571条。其中重大建设项目信息26条，行政许可类信息52条，其他信息19条。

我局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形式主要有：一是依托晋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栏；二是依托福州市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进行群众诉求的反馈；三是建立局党务、政务公开栏，进行相关的信息公开工作。2025年，我局不涉及需要政策解读的相关文件，通过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回复群众诉求件316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高达100%。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我局2025年累计受理申请数量37件，历年累计数量213件，主要受理方式为信函、邮件申请，数量居前的申请事项为《福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信息以及土地征收信息。

2. 对申请的办理情况：按规定答复件数36件，待答复件数1件。已答复中“同意公开”的件数2件，“部分公开”的件数9件，“无法提供”的件数22件，“信息不存在”的件数3件。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受理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25年，我局收到公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均为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5年，我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事务，统筹政府信息的汇集与发布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内容真实。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跟进区政府公开办公室组织的培训安排，组织领导干部及经办人员参与政务公开业务学习。通过统一思想认识、优化公开流程、严守保密纪律、健全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了资源规划工作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2025年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及时公开。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

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执行上级相关规定，持续加强督促与检查力度。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查自纠，深入排查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严格审核公开内容，杜绝应公开未公开、公开不实或违规公开的情况。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反馈不及时的个人，依规予以严肃处理。注重日常运营维护，增强舆情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协同响应与联动处置机制，加强对苗头性舆情的监测与研判，实现早发现、早应对、早化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0	0	0	0	0	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	0	0	0	0	0	2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6	0	0	0	0	0	0	3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公开内容的覆盖面有待拓展，信息质量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够畅通，协同效率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尚不完善，日常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四是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健全，影响工作落实成效。

针对上述问题，2026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收集与发布，落实管理责任，提升主动公

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与政策学习，通过集中研讨、经验交流等方式，增强工作人员的政策解读与信息公开能力；三是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定期汇总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相关信息，确保及时、准确公开；四是进一步完善监督与考评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我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我局可以按相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我局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